附表二 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(單位:元/小時)

					使	用	井	見	費			
等級	使	用	面	積	場地費	冷氣	費(借)	用空間冷	入氣	保	證	金
						總	噸	數)			
大型	三百名	零一平方。	公尺以上		二百	十噸	以上	二百				
中型	一百五	五十一至	三百平方公	尺	一百		以上	一百		三二	广 元/	/次
小型	一百五	五十平方。	公尺以下		五十	未滿	五噸	五十				

- 1、使用收費單位以每小時計算,未滿一小時者,以一小時計。
- 2、市民活動中心之收費按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算;使用冷氣依借用空間冷氣總噸數收費。
- 3、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
- 4、有關保證金之收取,得由管理機關因地制宜酌處,經簽報管理機關首長同意後 免收或減收。
- 5、申請人使用活動中心周邊戶外廣場需使用電力設備者,按戶外廣場使用面積依 上述等級計收場地費。
- 6、申請使用活動中心專用教室(烘焙、電腦教室)或高耗能設備者,管理機關得依 上述使用面積等級另行酌收一倍至五倍場地費。